南山区2025年度绩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年3月27日，南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南山区2025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强化经济政策统筹运行、提升财政资金效能，健全民生项目工程监管、筑牢公共福祉基石和抓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的审议意见。现将《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部署落实情况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摆在同等位置、一体推进，压实全面整改政治责任，汇聚整改合力，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并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入研究分析各类问题，推动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南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开展整改工作。各被审计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制定整改

方案并推进问题整改。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主管领域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源头治理。区审计局认真落实督促检查责任，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通过定期召开整改督促推进会、发出整改督办函、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专项工作等方式持续加强对重点问题的跟踪督办，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成效

《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涵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推动宜居城区建设等3个方面共25个问题，涉及19家整改责任单位。截至2026年9月20日，上述问题已按期完成整改22个，剩余3个问题尚在整改期内。有关责任单位制定完善规章制度、指引细则等文件4项，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513.44万元。

（一）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多功能智能杆建设运营缺乏有效统筹共3个问题，其中1个已整改，2个正在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新建路灯完工即拆除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梳理已拆除的工程内容,将已拆除可以再利用的路灯设备捐赠给对口帮扶乡镇。

（2）验收和移交工作开展不畅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整改到期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该问题正在整改。区政务和数据局梳理全区多功能智能杆建设情况，制定了《南山区多功能智

能杆验收、移交及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针对验收堵点，明确验收要求、规范移交程序，要求建设单位通知多功能智能杆主管部门、资产主管部门、运营主体及相关设备挂载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及移交。截至2026年9月20日，验收和移交工作尚未完成。

（3）运维机制缺乏且投资效益未发挥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整改到期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该问题正在整改。区政务和数据局在推进验收移交细则制定的同时，将运维管理要求同步纳入细则统筹考虑，要求由统一的运维机构负责全区多功能智能杆维护和运营工作。截至2026年9月20日，多功能智能杆运维机构尚未明确。

2.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较粗放共3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价外材料询价工作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区造价站拓宽信息价外材料询价方式方法，加强横向对比，已参照邻近地区同期信息价调整所涉材料价格合理确定材料单价，对8个涉及该材料价差调整项目重新出具结算质量复核报告。

（2）未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已将项目中未挂载设备部分造价从结算中扣除，并由区造价站重新出具结算质量复核报告，追回超付工程款119.55万元。

（3）个别项目超付建设资金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已追回超付的规划支路（华联城市更新单元周边）项目建设资金和

利息共计109.68万元。

3.促消费政策落实仍有差距共3个问题，其中2个已整改，1个正在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轮次线下消费券核销率较低问题已整改。责任单位结合前期调研，优化活动方案编制，整改期内牵头实施的促消费活动消费券核销率有所增长。区商务局牵头实施的餐饮类活动消费券核销率由2024年的3.26%提升至2025年的100%;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实施的住宿类活动消费券核销率由2024年的0.57%提升到2025年的98.8%。

（2）未督促参与企业按要求设置消费券问题已整改。区商务局已在《“南山CityGO”消费季之分期乐专场活动消费券核销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减不符合规定的21.81万元资金，并按核减后金额拨付款项。

（3）补贴审核工作不严谨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整改到期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该问题正在整改。8家街道办事处多发补贴资金共计42.22万元，截至2026年9月20日，已整改19.76万元，其中西丽、沙河、桃源等3家街道办事处已全额追回，南头、南山、蛇口、招商、粤海等5家街道办事处剩余22.46万元尚未追回。

（二）强化优质民生供给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百校焕新”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共5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内容把关不严问题已整改。区教育局加强统筹，在学校建设项目前期论证阶段，结合学校既有工程内容的实施情况，加强建设需求内容审核，避免重复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文件的审核把关，要求原则上近五年内已实施改造的项目不予以立项，确需改造的，项目单位须提供详细说明。

（2）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未经报审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梳理“百校焕新”较概算批复发生调整取消实施的内容，涉及8所学校，变更金额2,444.02万元，已会同区教育局向区发展改革局报送审批变更事宜。

（3）合同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梳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实际工作情况，针对未及时完成编制施工图预算的27个项目，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内容及金额，共计扣除施工图预算编制费21.69万元。

（4）工程质量管控不严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与使用单位明确项目质量缺陷的整改要求，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百校焕新”质量缺陷问题整改。

（5）费用支出审核不严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梳理安全巡查费用实际支付情况，明确该部分费用由相关代建单位承担，并已从代建管理费中扣除安全巡查费用共计104.66万元。

2.“社康新韵”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共4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事项前期设计存不足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

和区卫生健康局一是开展设计意见溯源分析与标准升级，通过制定《设计缺陷改进方案库》和修订《社康标准化设计手册（2.0版）》，明确安装标准，从设计源头杜绝同类问题。二是在概算申报前组织设计单位与使用单位进行现场设计对接，共同确认需求。

（2）部分项目施工质量不佳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针对审计指出的25家社康199条施工质量问题，组织参建单位逐项落实整改责任，对存在质量缺陷的部位进行全面修复，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验收。施工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均经使用单位签字盖章确认，25家社康均已完成场地实物移交。

（3）部分项目工期管理不力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一是加强与区卫生健康局和区医疗集团总部的前期对接，减少施工过程中变更，对超工期项目补充办理延期手续。二是加强项目工期控制管理，对影响项目进度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工程例会研究解决方案，推动项目有序开展。三是协调区卫生健康局及区医疗集团总部加快相关社康室内装修进度，推进建筑原外立面拆除、消防缺陷修复等影响项目进度的有关工作。

（4）部分设备价格概、预算审核不严问题已整改。区发展改革局严格把关成果文件及图纸中的设备参数，采取“实地踏勘+比价分析”等方式规范价格选取标准、建立价格梯度体系。区造价站通过统一询价、价格分析比对、市场调研等方式，对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进行3家以上市场主体询价，统一同类项目设备价

格水平。

（三）推动宜居城区建设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1.绿道（碧道）项目管理不到位共3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BIM工作未按实际需求委托问题已整改。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与BIM设计服务单位签订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BIM设计与施工联合应用合同补充协议，减去BIM合同初步设计阶段和设计阶段费用93.03万元。

（2）多计工程款项问题已整改。对于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的办公场所建设费用，一是区建筑工务署从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建设指挥部工程款中扣除365万元;二是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在大学城绿道南山段项目示范段结算中核减151.87万元。

（3）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区建筑工务署加强项目管理，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审核变更金额，严格把控变更签证等环节，并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单位处罚0.3万元。

2.市政绿化精细化管养水平有待提升共4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未据实结算部分绿地管养费用问题已整改。审计指出问题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公园管理中心、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已追回多付管养费用31.85万元。

（2）对部分绿地管养面积核定不准确问题已整改。区城管

和综合执法局已追回多付管养费用30.22万元，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道路绿地管养面积核定办法(试行)》，并完成全区绿化管养面积测绘，进一步规范南山区园林绿化管养面积核定工作。

（3）公园绿化管养标准滞后问题已整改。区公园管理中心梳理现行有效的最新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已完成现行的20份管养物业服务合同修订，调整绿化养护标准。

（4）对第三方履约情况监督不力问题已整改。区园林绿化管理所组织对各绿化养护标段车辆的规格、数量、备案情况、出勤情况等信息进行检查，加强车辆监管。责任单位要持续严格监管第三方履约情况，巩固整改成效。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下一步，区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审计整改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持续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整改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各部门整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整改情况全过程动态管理，严格落实整改销号，确保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取得实效。二是持续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区审计局将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重点工作推进，对报告中尚在整改期限内的问题实行重点督办、动态跟踪，对临近期限仍无明显进展的问题提前预警、重点约谈，同时利用审计整改“回头看”强化整改刚性约束，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按程序移送有关

部门进行追责问责，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三是深化审计整改成果运用，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人大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整改合力，共同督促相关被审计单位加快办理、尽快销号，推动审计整改工作提质增效。

专此报告。

附件：南山区2025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正在整改事项一览表

附件

南山区2025年度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查出问题正在整改事项一览表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整改情况	督促措施	审计建议	整改期限
			问题标题	问题详细内容				
1	区政务和数据局	姚俊华	验收和移交工作开展不畅	截至2025年12月，28个已建成多功能智能杆市政道路项目仅由区建筑工务署验收，缺乏区政务和数据局等相关单位参与。区政务和数据局作为牵头部门未统筹制定验收、移交方案，多功能智能杆验收、移交工作未及时开展。	**进展：**区政务和数据局梳理全区多功能智能杆建设情况，制定了《南山区多功能智能杆验收、移交及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针对验收堵点，明确验收要求、规范移交程序，要求建设单位通知多功能智能杆主管部门、资产主管部门、运营主体及相关设备挂载或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及移交。 **下一步计划：**理顺通网通电等基础工作后开展、移交验收工作。	区审计局持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每周督促区政务和数据局及时报送整改最新进展，紧盯验收移交工作及跨部门协调情况，要求限期整改到位。2026年9月10日区审计局召开审计整改督促工作会议，督促区政务和数据局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倒排工期，加快完成验收移交。	区政务和数据局要建立健全我区多功能智能杆移交、验收机制。	2026年11月30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整改情况	督促措施	审计建议	整改期限
			问题标题	问题详细内容				
2	区政务和数据局	姚俊华	运维机制缺乏且投资效益未发挥	截至2025年12月，区政务和数据局仍未明确我区多功能智能杆运营主体，已建成多功能智能杆未统一运营管理，其中有79%的智能杆未挂载智慧化设备，已挂载了智慧化设备的也有94%未投入使用，普遍作为普通照明路灯使用，难以发挥投资效益。	**进展：**区政务和数据局在推进验收移交细则制定的同时，将运维管理要求同步纳入细则统筹考虑，规范多功能智能杆运营和维护管理，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和运维工作机制。目前已征集使用单位挂载需求，后续挂载方案及运维工作安排尚未明确。 **下一步计划：**推进通电通网，力促设施投用，以某路段作为试点完成通电通网并接入区级物联感知平台。	区审计局持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每周督促区政务和数据局及时报送整改最新进展，持续跟进区建筑工务署梳理多功能智能杆项目、征求各单位挂载意见情况，跟踪运维模式研究确定及相关协调结果，限期整改到位。2026年9月10日区审计局召开审计整改督促工作会议，督促区政务和数据局尽快明确运维机构，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区政务和数据局要建立健全我区多功能智能杆运营管理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	2026年11月30日

序号	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审计问题		整改情况	督促措施	审计建议	整改期限
			问题标题	问题详细内容				
3	南头、南山、蛇口、招商、粤海街道办事处	倪至嘉、张英晖、向天野、宋健军、陈晖鹏	补贴审核工作不严谨	2024年住宅装修改造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中，各街道办事处审核把关不到位，有121张发票不符合补贴指引要求，多发补贴21.70万元；57笔补贴申请未扣除、少扣除发票中的服务费或上传发票金额不符合活动要求，多发补贴20.52万元。	**进展：**8家街道办事处涉及补贴资金42.22万元，截至2026年9月20日已整改19.76万元，其中西丽、沙河、桃源等3家街道办事处已完成整改。**下一步计划：**将加快追回南头、南山、蛇口、招商、粤海等5家街道办事处19人共计22.46万元补贴。如仍不配合将采取法律催收、诉讼等措施。	区审计局持续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每周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及时报送整改进展，对整改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及时协助梳理、答疑解惑。2026年9月10日区审计局召开审计整改督促工作会议，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加快追回资金，对无法追回资金的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研判，尽快启动司法程序。	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人员退回补贴。	2026年11月20日